
中共江苏第二师范学院委员会文件

江苏二师委纪〔2020〕7号

关于印发江苏第二师范学院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处级领导干部廉政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院部、部门：

现将《江苏第二师范学院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处级领导干部廉政档案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江苏第二师范学院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处级领导干部廉政档案管理办法

中共江苏第二师范学院委员会



中共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委员会



2020年4月24日

附件

江苏第二师范学院 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处级领导干部廉政档案管理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进一步完善我院处级干部监督管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及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订本办法。

一、廉政档案建立对象

担任领导职务的处级干部。

二、廉政档案主要内容

（一）任免情况、人事档案情况、因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受到处理的情况等；

（二）党风廉政意见回复材料；

（三）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有关材料；

（四）年度述责述廉材料；

（五）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材料；

（六）收受上交礼品礼金相关的情况材料；

（七）涉及的问题线索和处置情况；

（八）开展谈话函询、初步核实、审查调查以及其他工作形成的有关材料；

（九）其他反映廉政情况的材料。

三、廉政档案管理

(一) 遵循《保密法》《档案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二) 干部廉政档案实行一人一档。院纪委指定专人负责，动态更新。

(三) 各学院、各部门配合做好领导干部廉洁从政相关材料的收集工作，确保档案信息准确、完整。

(四) 廉政档案内容应严格保密，不得擅自泄露。

(五) 调阅、复制、摘录廉政档案内容，须持单位介绍信或商请函，并经院纪委领导批准。严格实行回避制度，任何人不得调阅本人或与本人有利害关系的廉政档案。

(六) 在廉政档案建立和管理过程中，有瞒报不报、失密泄密、弄虚作假、失职渎职等行为的，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七) 干部晋级、退休、辞职等原因退出管理范围3年后，其廉政档案按有关规定处理。

四、廉政档案的利用

(一) 将廉政档案作为向组织部门提供干部廉洁情况的主要依据，为选拔任用干部把好廉政关。

(二) 院纪委对建档领导干部的廉政情况定期进行分析，重大问题及时向院党委报告并向组织部通报。

(三) 对廉政档案中反映的领导干部中存在的苗头性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教育，不断提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自觉性。

五、附则

(一) 本办法由院纪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二)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